

「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沿革：

98.07.09.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06.11.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05.07.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(修訂第三、四條條文)

97.01.24.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10.27.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(修訂第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八條條文)

90.04.26.8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

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，專門著作不須外審。以學位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，應將專門著作或碩博士論文由系(所)教評會<u>(院聘教師須由院級教評會)</u>送請二位校(系、所、院)外學者專家評審，<u>評分均須達七十分(含)</u>。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七十分，而另一位未達七十分，<u>應加送第三人評審，其評分須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，專門著作不須外審。以學位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，應將專門著作或碩博士論文由系(所)教評會送請二位校(系、所)外學者專家評審。</p>	<p>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並確保評審過程之嚴謹性，如有一位評審成績未達七十分，加送第三人審查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。</p>